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吴贤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5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紫外光固化（UV）油墨项目、集中供墨系统项目、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建设。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

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通过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